

李敖全集

11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台湾◎李敖／著

国民党研究
论定蒋经国
蒋介石研究六集

蒋经国研究



李敖全集
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蒋经国研究 / 李敖著.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9.1

(李敖大全集; 11)

ISBN 7-5057-1510-0

I. 蒋… II. 李… III. 蒋经国(1910~1988) - 评传
IV. 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32311号

书名	蒋经国研究
作者	台湾 李敖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忠信诚胶印厂
规格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625 印张 351000字
版次	1999年1月第1版
印次	199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书号	ISBN 7-5057-1510-0 / K · 131
定价	30.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合同登记号: 图字01-97-0885

总 目 录

JF07/11

蒋介石研究六集	(1—212)
蒋经国研究	(213—264)
论定蒋经国	(265—332)
国民党研究	(333—495)
附录	(496)

蒋介石研究六集

目 录

自序.....	(5)
附录 刘士元配审许案吗?	(8)
蒋介石要挖陈炯明心肝.....	(9)
——从剜心肝到挖眼睛	
孙中山蒋介石与道统	(11)
蒋介石与“空中强盗”	(28)
——记“来华助战洋人”——“空中强盗”承认了 什么?	
孙中山蒋介石与迁都	(40)
——首都,首都,首个屁都! ——兼斥康宁祥的 “首都公政会”	
蒋介石与中华民国亡国	(51)
——“中华民国”亡国考	
蒋介石杀自己的俘	(59)

蒋介石与《中日和约》之一	(62)
蒋介石与《中日和约》之二	(68)
蒋介石与报告狂	(73)
蒋介石与开房间的自由	(75)
蒋介石与“人人得而诛之”	(89)
蒋介石与吴稚晖	(93)
——党国元老的几副嘴脸	
蒋家父子与吴家父子	(105)
——吴申叔的生与死	
蒋介石与吴国桢事件	(115)
——吴国桢窝里反妙史	
蒋介石与《文星》	(132)
——星沉之夜	
蒋介石的卧室和书房	(184)
蒋介石蒋经国父子的办公室	(186)
蒋介石蒋经国父子读了些什么书?	(188)
童轩荪笔下的蒋介石	(190)
——写在童轩荪致李敖信的后面	
蒋介石与太阳不只一个	(207)
——政治比赛中的一个规则	
蒋介石与“水晶寿星”	(210)
——祝寿·祝寿·祝倒寿——写给林秉钦	

自序

我写的《蒋介石研究》出版在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三百一十二页；《蒋介石研究续集》出版在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三百一十页；《蒋介石研究三集》出版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三百二十四页；《蒋介石研究四集》出版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三百一十页；《蒋介石研究五集》出版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百一十页。如今三百六十六页的《蒋介石研究六集》将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距离第一本研究出书之日，正好三年了。

三年来，从国民党官方的态度上，可以看出一些有趣的演变痕迹：《蒋介石研究》是出版后只一天（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日），就被查禁了；被查禁后两个半月，我又出版了《蒋介石研究续集》以为回敬，出版后只一周（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又被查禁了；被查禁后五个月，我又出版了《蒋介石研究三集》以为回敬，出版后一个月（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又被

查禁了；被查禁后近四个月，我又出版了《蒋介石研究四集》以为回敬，这时台湾已经解除戒严，原来查禁《蒋介石研究》一至三集的法令——“台湾地区戒严时期出版物管制办法”——不能用了，国民党的“文字警察”们顿失所依，只好一时眼睁睁地看我发售《蒋介石研究》一至四集，心里算计如何整我。法子在《蒋介石研究四集》出版后二十七天想了出来。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台湾全岛各地警察同时出动，大肆查扣李敖的书，并传唤售书的书店书摊老板，制作笔录，以违警裁决，基本罪名是“陈列贩售行政院新闻局查处之蒋介石研究等书刊为警当场查获”。书店书摊老板不堪其扰、心怀畏惧，大都不敢再卖这些书，于是警察老爷欣然复命，以为大功告成。不料，就在这当口，我“查获”到这一同时出动的作业，起源在行政院新闻局(76)铭版四字第一三六四五号密函，足证是原由新闻局长邵玉铭行文给警政署后交办下来的，所以这个案子邵玉铭构成妨害自由教唆罪，已知的八个警察分局长也一并涉嫌妨害自由。

我“查获”到这些违法查禁、变相查禁的证据后，除了把他们九个公务员一并告进法院外，为了对国民党花样翻新的钳制言论自由有以立即回应，我特别加出《蒋介石研究五集》，以为回敬。

告进法院后，台北地方法院推事苏隆惠，连一次庭都不开，就判决自诉不受理，认为我不是直接被害人，直接被害人是书店书摊老板；我上诉后，台湾高等法院的推事刘士元、薛尔毅、陈炳煌，也一次庭都不开，驳回上诉，理由和地院一样。不过，按照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非字第一八号判例，明说：“被害之是否直接，须以犯罪行为与受侵害之法益有无直接关系

为断,如就同一客体有二以上之法益同时并存时,苟其法益为直接犯罪行为所侵害,则两法益所属之权利主体均为直接被害人,并不因另有其他之直接被害人而发生影响,即非不得自诉。”但是,刘士元这种程度的高、地院法官,程度自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所不及的。因此,这个案子在官官相护下草草解决,自在意料之中。(对刘士元这种程度的法官,我在四天前曾写“刘士元配审许案吗?”一文,为他的程度,代为“永垂青史”矣!)

邵玉铭和八个警察分局长虽然在法律上被开脱,告不成他们,但也有一个收获,就是由新闻局暗中非法行文的把戏,从此亦稍收敛。当时密函中所谓李敖的书“对于先总统蒋公及蒋总统经国先生之生平事迹多有不实或无中生有之陈述,乃属谣言,足以影响公共安宁”的罪状,我的白纸黑字今犹在,只是朱颜改,这些三朝天子一朝臣的巧宦们,现在只关心我骂当朝天子李登辉了,对卫护他们以前的主子,已经兴趣缺缺了。

如今,蒋介石的冥寿又到了,我不以生死易志,照旧从一而不终,没完没了,出书以诛既死。但是,看到这些巧宦们的终于放弃与我纠缠,任我鞭尸鞭尸满天下,与其说他们“开明”,不如说他们无情。——新主子的马屁还拍不完哪,旧主子的“谣言”,谁还要追究呢?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录

刘士元配审许案吗？

许信良案报载由台湾高等法院庭长刘士元审理。刘士元对记者说：“许案被告仅一人，不见得比其他重大刑案复杂，凡事凭证据依法论罪之有无。”

以我亲历的刘士元办案态度，却认为满不是这么一回事。

九年前我被萧孟能诬告，国民党官方王升介入，高等法院庭长林晃、推事黄剑青、顾锦才竟以代造证据、窜改笔录、否定刑事警察局科学鉴验等手法，入我于罪。我出狱后锲而不舍，追究冤案；萧孟能已一入狱再入狱来“赔”我，等到他第三次将入狱时，他逃亡去美，至今犹在通缉中。

第三次是由地院推事童有德判萧孟能因诬告李敖，“处有期徒刑陆月”而来。萧孟能上诉后，由刘士元带领推事黄水通、薛尔毅审理，居然以萧孟能“未有言及”李敖所指诬告项目，为萧孟能开脱。但萧孟能明明言及了这些项目，如何能瞪着眼睛径予抹杀？经我上诉后，最高法院推事张祥麟、蔡诗文、蔡锦河、李星石、董明需认为我有理，乃在判决书中驳斥刘士元，说那些项目明见于卷内“第五、十页”，事实俱在，“乃原判决理由竟谓被告并未自诉上诉人有……之事实云云，与此项卷存资料不相适合，已有证据上理由矛盾之违法。”由此可见，刘士元在“被告仅一人，不见得比其他重大刑案复杂”的案子上，竟可公然抹杀卷内证据，乱加判决；这样子程度的法官，说他能“凡事凭证据依法论罪之有无”，我们还敢相信吗？（《世界论坛报》，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

蒋介石要挖 陈炯明心肝

——从剜心肝到挖眼睛

毛思诚《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先生》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条下，记孙中山死后，蒋介石“撰感言一首”，内容是：

斩草需要除根，擒贼必须擒王。不诛叛逆陈炯明，不算革命真男儿。剜其心肝，祭我总理神灵。肃清东江余孽，实行三民主义，继续先烈生命，完成本党责任。

要剜陈炯明的心肝，来祭孙中山，足见蒋介石的品味，是何等低下！此公头脑，是何等封建、残忍！

事有可巧者，蒋介石手下的悍将——国民党四十军军长李振清，在澎湖防卫司令官任上，也有无独有偶的杰作。据贾文斌《铁头将军李振清》，有这样的记述：

他每次召集陆海空军的将士，在澎湖防卫部大操场，举行纪念周或朝会时，他站在司令台上，先恭读领袖蒋公训词，再发表他自己的感想，剴切的向官兵训话，坦率真诚，令人感动，在谈及共匪叛乱祸国的罪行时，则不禁咬牙切齿，怒发冲冠，在检讨大陆失败之原因时，又不禁疾首痛心，悲愤莫名，向官兵说：“×匪若犯我澎湖，我们必须一枪打十个，都把它们打死在海中喂王八马虾。今后反攻大陆，抓住×××，一定先剥他的皮、抽他的筋、吃他的肉、喝他的血，最后再挖他的两个眼珠子，给我们总统蒋公泡烧酒喝！”有一次国防部总政治部蒋主任（现任行政院院长），莅澎视察，李将军集合三军将士于澎防部大操场，面向蒋主任经国先生介绍于官兵时，也是以上同样的训话内容，不过最后一句话改为“挖×××的两个眼睛给我们蒋主任泡烧酒喝”！总之李将军坦率真诚的言词，和亲兵爱兵的作风，官兵们无不深受其感动！所以他率领的部队，亦无不感情融洽，成为能征惯战的劲旅！

要挖×××的眼珠，来为蒋介石父子下酒，足见李振清的品味，也是何等低下！此公头脑，也是何等封建、残忍！

从剜心肝到挖眼睛，我们看到他们自号国民革命，但是革的竟是什么？

一九八八年六月四日

孙中山蒋介石与道统

道统是中国圣道继承的系统，它的制式说法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孟子，最早有这种一脉相承雏形的，是牛唇大王孟子。孟子说：

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若禹、皋陶，则见而知之，若汤，则闻而知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若太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若孔子，则闻而知之。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尽心》下）

这里所谓“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就是孟子给自己的时空定位；“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

乎尔”，就是孟子见到没人能继孔子而起于是以继承孔子为己任，最后亮底：“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哉？”（《公孙丑》下）又说：“乃所愿，则学孔子也！”（《公孙丑》上）

孟子这一以道统自命的气派，当时理论基础还不够强，到了一千一百多年后，唐朝韩愈出现，这一理论才有了大发展。

从韩愈到叶适

韩愈字退之，河北昌黎（今天的通县）人。他是进士，官瘾很足，可是时升时降，官运却不怎么样。唐宪宗听说凤翔法门寺的护国真身塔里有释迦文佛的指骨，特派宫人三十六名去奉迎，满朝大事铺张的时候，韩愈大表反对，并说东汉皇帝信了佛以后都短命，因此被贬到广东潮州。到潮州后，他上表谢不杀之恩，并歌功颂德一番，所以只待了六个月，就放回来了。韩愈为什么要“牴排异端，攘斥佛老”？因为他是儒家思想的拥护者，他写“原道”，说道统“尧以是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字里行间，俨然以道统自任。

韩愈的道统理论，到了宋朝朱熹时候，又有了进一步的阐扬，朱熹在“中庸章句序”里说：“自是以来，圣圣相承，若成汤、文、武之为君，皋陶、伊、傅、周、召之为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统之传。”在这里，朱熹显然在言远旨近，也有在道统上插一脚的用意了。

正在这种道统论发扬光大的时候，有一个人出来表示疑

义了,这人就是宋朝的叶适。

叶适字正则,人称水心先生。浙江永嘉人。二十九中进士,在金人的高压下,他力劝宋朝皇帝收复失土,他说:“二陵仇未报,故疆之半未复,而言者以为当乘其机、当待其时。然机自我发,何彼之乘?时自我为,何彼之待?非真难真不可也,正以我自为难、自为不可耳。于是力屈气索,甘为退伏者于此二十六年。”这种鹰派思想,影响了韩侂胄的北上用兵,结果仗打败了,他虽然反对韩侂胄的冒进,但是仍然洗不清,被夺职去官。

叶适在政治上是好战的,在思想上也是好战的。陈振孙说他除了“孔子之外,古今百家,随其浅深,无得免者”。可见他的议论之多!

叶适在思想上最精采的,是他拆穿朱熹他们对道统的捏造,他不承认“曾子——子思——孟子”的继承孔子说法,他说:“曾子不在四科之目……舍孔子而宗孟轲,则于本统离矣!”他又攻击朱熹他们都是“出入佛老甚久”的非儒家,例如“程氏海学者必以敬为始”,就“非孔氏本旨”,这种议论,真是痛快痛快。

康熙皇帝做了大窃案

虽然叶适拆穿了朱熹他们对道统的捏造,但是,捏造的道统还是一脉相传下来,不但相传下来,并且被治统中的政治人物给“仙人偷桃”过去,因为政治人物发现道统是个好东西,正可符合统治者的要求。